

关于对陈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6 号

陈东：

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因前期所质押的股份被动平仓及司法处置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、5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0,000 股、5,540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.0578%、0.9999%。你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捷登”）行使，并成为江苏捷登的一致行动人，江苏捷登因此取得公司控制权。此次减持距你成为江苏捷登一致行动人后不满 18 个月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 修正)》第五条、第七十四条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合规买卖上市公司

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22日